

#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二第三次定期評量

## 考程及範圍(更新版)

(考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)

考試日期為：6/26 (一)、6/27 (二)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### 考試時間表：

	時間	8 : 10	9 : 10	10 : 10	11 : 00	13 : 15	14 : 15	14 : 45		
	年級	9 : 00	10 : 00	11 : 00	12 : 00	14 : 05	14 : 45	16 : 05		
6/26 (一)	201. 203. 205	自習	物理 (50)	自習	數學 (60)	生物 (50)	自習	英文 (80)		
	202. 204									
	206~209. 211		自習			自習				
	210(美術)		地科 (50)			公民 (50) (11:10-12:00)			自習	
6/27 (二)	201. 203. 205	自習	地理 (50)	自習	國文 (60)	畢 旅 說 明 會	大 掃 除	導 師 時 間		
	202. 204		歷史 (50)							
	206~209. 211		歷史探究 (50)						地理 (50)	
	210(美術)		自習						美術史 (50)	

### 注意事項

- 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籍、簿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
- 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或產品。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考試時設備發出聲響者，該科扣 20 分；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
- 三、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得延遲繳卷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四、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並簽請校規處置。
- 五、**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早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**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 5 分。

考試範圍：

高二	國文		L9~L12+L1、L3、L5、 臺灣通史序
	英文		B4 L7~L9、 空英 5 月 W3+W4、6 月 W1 高頻字彙 Part2 U13-18、 Reading Smart Part 2 U31-38
	數學		排列組合+機率+期望值+條件機率+貝氏定理
	物理	科技	選修物理 II Ch5. 6
	生物	科技	Ch4-3. Ch5
	公民	美術	翰林(二)Ch5-6
	地理	國際	B3 全冊
	歷史	科技	4-1~6-2
	歷史探究	國際	第一冊 1.2 單元、歷史探究
	地理	科技	B3 第 3. 4. 5. 6 章
	基礎地科	美術	Ch3, Ch4, Ch6

**\*\*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\*\***

